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投资”）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国先生与郑亚斐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国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斐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2%）；杨卫国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斐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200,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8%）。本次新国投资及杨卫国先生以协议方式合计向郑亚斐女士转让7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新国投资	483,599,628	32.24	445,799,814	29.72
杨卫国	152,725,308	10.18	115,525,122	7.70
郑亚斐			75,000,000	5.00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国投资”）

注册地：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立泰工业中心

现任董事：杨卫新、杨卫国

注册资本：25,000 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书号：33402992-000-03-15-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持有物业

经营期限：2003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现任股东及持股比例：杨卫新，50%；杨卫国，50%

本次转让前新国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83,59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百隆东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百隆东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2. 杨卫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转让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25,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18%；通过新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1,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12%；通过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杨卫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百隆东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百隆东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百隆东方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郑亚斐女士，系杨卫国先生配偶，本次转让前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卫国先生与郑亚斐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国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斐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2%）；杨卫国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郑亚斐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200,1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8%）。本次新国投资及杨卫国先生以协议方式合计向郑亚斐女士转让7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1、新国投资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2%计37,799,8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郑亚斐女士，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元，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14,911,434.56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郑亚斐女士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给新国投资。

2、杨卫国先生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2.48%计37,200,1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郑亚斐女士，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4元，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13,088,565.44元。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郑亚斐女士需将股份转让全部价款支付给杨卫国先生。

（三）协议签订日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9月6日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协议签署后，双方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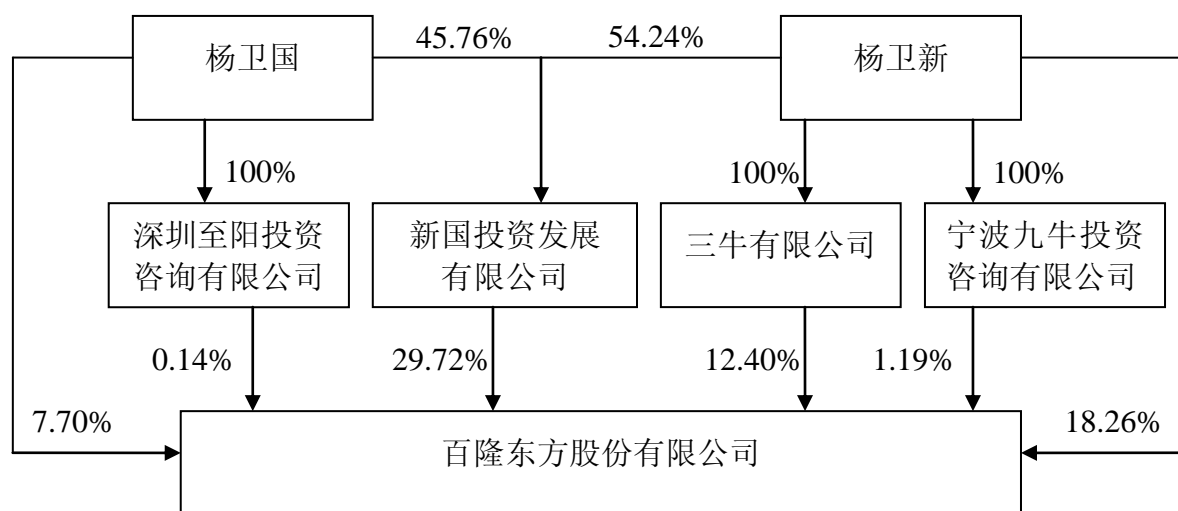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新国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83,599,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4%）。本次转让后，新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45,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杨卫国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与杨卫新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25,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18%）；通过新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1,799,8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12%）；通

过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4%。本次转让后，杨卫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525,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70%）；通过新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0%）；通过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郑亚斐女士将持有本公司5%股份。郑亚斐女士承诺将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义务；同时承诺在本次股份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